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19〕66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重大科研项目培育专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重大科研项目培育专项管理办法》经2019年12月31日学校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9年12月31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重大科研项目培育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升学校教师承担国家高层次科研项目、为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服务的能力，同时强化科研育人的作用，学校设立重大项目培育专项，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面向国际学科前沿、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特别是地方重大需求，并结合我校研究基础，通过师生共同参与的前期预研，争取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教育部以及科技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高层次科研项目。

第三条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项目要求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创新的学术思想、合理可行的研究方案、与国家和教育部重大项目方向衔接的背景、良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项目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遴选。

第五条 申报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本校在岗教师，须具有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经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

（二）项目组成员的学科结构要与研究内容相匹配，要形成年龄结构合理的梯队，要有与拟研究课题密切相关的较为丰硕的前期研究成果，且工作条件和时间有保证。项目组成员中不超过 40 周岁的成员数不得低于项目组总人数的 1/2。另外须吸收一定数量的在校学生参与专项研究工作；

（三）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合理、可行的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有明确、先进的研究目标，研究重点突出；

（四）具备良好的研究条件和前期研究基础，提交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第六条 为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特作如下限定：

（一）每个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项目申请。

（二）在研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项目。

（三）在研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负责人、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项目，但自本办

法公布之后成功申请到的、本办法鼓励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含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的，将根据本办法额外给予 20 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经费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七条 不得以与已立项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内容基本相同的选题申报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项目。

第八条 凡承担各类纵向科研项目而未能按期保质完成被终止或撤项者，在终止之后 3 年内、撤项之后 5 年内不得申报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项目。

第九条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项目申报和评审程序如下：

（一）申请者撰写并上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重大项目培育专项申请书》；

（二）以专家评审、小组答辩方式确定拟立项项目；

（三）拟立项项目经公示后予以立项。

第十条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 3 年。

第三章 经费资助

第十一条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资助经费从北京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中列支，每个专项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按年度下拨，具体下拨方式为：在 3 年研究期内每年下拨资助金额的 30%，剩余的 10% 资助经费待结项验收合格后再予拨付。

第十二条 获得资助的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项目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京财教育

〔2018〕521号)和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项目的资助经费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当年下拨经费须在当年执行完毕,不可跨年度使用,当年剩余经费学校将予以收回。各专项年度经费的执行绩效将与下一年度的经费拨付挂钩。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对项目研究进度、研究质量和经费使用负全面责任,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研究任务。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应在规定完成时间前三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级单位同意后,报科研处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级单位应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对研究进展情况予以检查、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在研期间,每个项目组须完成以下工作:

(一) 报送国家基金重大项目选题或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选题 2 项以上;

(二) 组织申报 2 次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字样。未标注的,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申请结项。

第十八条 申请结项鉴定条件:完成项目全部研究任务,且

至少完成以下成果之一或其组合：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学校核定的权威 A 类中英文期刊或 JCR 二区及以上外文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二）项目组成员以主持人身份获得国家级一般/青年项目 3 项以上。

上述两类成果可按照完成比重，组合计算，综合考核。

对项目完成较好的负责人继续申报学校各类科研项目时，同等条件下学校将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获得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教育部、科技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可申请免于鉴定，直接办理结项。

第二十条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资助产生的所有成果，均不得再作为其他校内科研项目的成果，但可以正常申请学校科研成果奖励。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在项目研究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存在师德师风失范、学术不端行为或触犯法律的，一经核实，则撤销资助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科研处负责解释。